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 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 2. 人员信息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72 人，注册会计师 29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5 人。

##### 3. 业务规模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40,109.58 万元（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32,890.8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8,700.69 万元。审计 2025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29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 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二、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5 年 4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进行了审查，并对其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2025 年 12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团队召开了审前沟通会议，就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整体工作计划、工作安排、重点工作事项、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与公司进行了沟通。

3、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团队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包括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保持密切沟通。出具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团队，就 2025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计定稿后基本数据、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内容进行了充分讨论，就审计报告出具情况进行沟通。

4、2026 年 4 月 1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 整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经评估，北京德皓国际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